

三生产业园配套项目地块一地块二砂石土资 产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三生产业园配套项目

甲 方：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三生产业园配套项目地块一地块二砂石土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三生产业园配套项目
2. 评估对象位置：珠海市高新区
3. 评估内容：乙方承担三生产业园配套项目地块一地块二砂石土评估服务，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253号）》要求，编制完成评估报告。
4. 评估对象界定：三生产业园配套项目地块一地块二砂石土。
5. 评估目的：为甲方确定三生产业园配套项目地块一地块二砂石土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6. 价值时点：双方协商确认。
7.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

第二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评估费用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行政事业收费及税金等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本项目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不含税价为：¥_____。

2. 支付方式

- （1）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后按照甲方要求办

理结算；乙方提供请款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2)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甲方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 如遇税率调整的，则在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应付款项作为付款依据。

(4) 结算依据：甲方确认或签收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1) 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全面，估价目的、估价对象及价格定义界定清楚、准确，估价方法选择及应用合理，各项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合理。

(2) 针对特定估价对象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提供充实、可靠的资料，时效性强，对特殊问题的处理恰当、合理。

(3) 整个评估报告分析论证严谨、逻辑性强，没有明显瑕疵，估价结果可信度高。

2. 验收标准：乙方须按时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评估成果。验收由双方共同参加，由甲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评估准则等自行组织验收评估成果。

第四条 评估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载体要求

2. 评估成果提交载体要求：正式评估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2份。

1. 乙方提交评估成果的时间：合同签订，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评估要求及基本项目资料后，7个工作日提交合格的评估成果。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评估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内容，如甲方对评估结论有异议，乙方需作出客观的解释说明，解释说明不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内容重新进行评估；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完成评估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项目另行委托给其他评估机构；

(3)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甲方委托评估的预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再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4) 甲方有权依据评估行业标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对乙方的评估质量进行监督和审查；

(5)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所需的基本资料；

(6)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正确使用评估报告；

(7) 甲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评估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管理办法、评估准则，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时限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项目评估的固定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人。

(4) 乙方应按照评估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的评估报告。

第六条 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等）：

提供本阶段评估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如下：

(1) 项目委托书；

(2) 项目相关资料（产权资料、规划资料、测绘资料等）。

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以上资料由甲方按照评估工作进度要求提供给乙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未经对方允许，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及涉及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八条 实施风险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评估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按 200 元/日计算，甲方有权从乙方依据本评估可获得结算额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如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中出现错误，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其本合同结算额的 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3.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评估人员的，按 5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同等资质评估人员，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2) 其他约定情形：因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终止的。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

<p>甲方：</p> <p>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p> <p>(盖章)</p>	<p>乙方：</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或委托代理人：(签章)</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纳税识别号</p> <p>开户名称：</p> <p>开票地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或委托代理人：(签章)</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开户名称：</p> <p>开票地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预防双方商务往来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结合双方合作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共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2、双方在商务合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相对方的利益；
-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4、如一方在商务合作中发现相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相对方注意。

二、甲方廉洁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廉洁义务

- 1、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及好处费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价格、数量等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约定；
-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行高档娱乐消费；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合作。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商务合作“黑名单”，并保留登报报道乙方涉及腐败事实的权利；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外，乙方应返还因此获取的不当经济利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纪检监察室负责对上述义务、违约责任的举报、投诉情况进行监管，举报电话：0756-3923614；邮箱地址：nkjc-gxjt@zhgxjs.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